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93号

申请人：黄荣桂，男，汉族，1983年9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机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

负责人：罗源，该单位党工委书记。

委托代理人：区海媚，女，该单位人事。

委托代理人：陈咏仪，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黄荣桂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荣桂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咏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4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员工，经查，申请人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存在社会保险费漏缴之情形。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消毒员，入职时工资标准为 800 元/月，第二年开始工资涨至 1500 元/月，入职至 2007 年一直是现金方式发放工资，后才改为银行转账发放工资，申请人至今仍在职。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从 2004 年开始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故需确认该期间的劳动关系，再要求被申请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确认存在漏缴的情况。经查，申、被双方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公章及申请人签名，落款日期均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对此，申、被双方均确认该份《劳动合同》系于 2020 年补签。另查，申请人提供的工作证显示，发证机关：琶洲街道办事处，发证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虽以双方合意为前提，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则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和支配，故该法

律关系应具备人身依附性的基本属性。虽双方自认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但由于双方确认出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目的，申请人提出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此不仅关系到申请人本人的切身利益，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在维护申请人合法正当权益的同时，亦应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基于此，申请人有义务提供证据以证实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事实劳动关系。本案中，申、被双方所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内容，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系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落款日期为2003年11月1日，此份合同签署时间、载述内容与客观事实相矛盾。结合申、被双方均确认该份劳动合同系双方事后补签，故该证据对补签行为前的事实不具有充分有效的证明效力，即该劳动合同无法真实反映客观事实，遂本委对该项证据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虽提供工作证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该工作证并不能客观反映双方于2004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存在给付劳动行为及支付劳动对价的事实，故该证据无法直接必然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提供的证据缺乏有效证明力，未能证明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事实劳动关系，遂对其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